

济宁市交通运输局

关于推行交通工程招标投标 事项网上办理的通知

济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，济宁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交通运输局，济宁高新区、太白湖新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管理机构，局属有关单位，局有关科室，各招标单位、投标单位、代理机构：

为进一步优化交通工程招标投标交易流程，积极打造“办事效率高，服务质量优”的招标投标营商环境，现将交通工程招标投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现项目招标备案网上办理。

自7月10日起，我市全面实行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活动全流程电子化，招标项目备案无需到达现场，可通过网上上传项目前期资料，实现招标项目备案“零跑腿”。

二、实行电子化监管。

自7月10日起，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招标人、代理机构、投标人，完成数字证书（CA）和电子印章申请后，通过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线上办理招标投标备案。监管部门依法在线监督招标投标过程。

三、网上受理招标投标投诉

多渠道受理招标投标投诉，招标投标活动相关各方可依法通过线上、线下方式进行投诉。为提高效率，推行网上受理方式，投标人可通过 CA 认证渠道提交投诉书、投诉材料等信息，各级监管部门应依法高效、便捷处理投诉事项。

四、及时反馈使用情况。

各有关单位在实施招投标网上备案、投诉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提出有关意见建议的，请及时与市交通运输局对接，以便根据问题或意见建议及相关政策依据对系统进行完善。

联系方式：

市交通运输建设管理科：0537-2357178

济宁市交通运输局

2020 年 7 月 9 日

